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902號

原　　告　李庭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奕驊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4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

二、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499元，並自每筆款項出借/代墊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至清償完畢為止。」等語，並未具體明確且特定清償日為何(如購買機票日)，且未舉證何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，顯然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並未具體明確。

三、其他應陳報之事項：

㈠請具狀敘明兩造間有無約定清償期、利率、有無預扣或已支付部分利息、及如何分期清償之約定(是否有約定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等文字)等，並提出本件借款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(如借款契約書、借據、票據、交付金錢的證明、完整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之相關紀錄〈應按日期依序排列，最好有顯示日期〉)。

㈡陳報相關視訊、照片、或報案紀錄等以釋明原告受有人格權相關損害之資料影本。

㈢原告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慰撫金之參考。

四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